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投资”）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当收购人具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情形时，可以免于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巨化投资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即一致行动人。因此，应合并计算登记在巨化集团及巨化投资名下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2,699,746,081 股，巨化投资直接持有 59,787,69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21%；巨化集团直接持有 1,422,780,317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2.70%。巨化集团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54.91%，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巨化投资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增加。目前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少于 10%，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一致行

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特此说明。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